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東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參包（含包裝袋參只，合計淨重10.8052公克，驗餘淨重9.8762公克）及iPhone 13 PRO廠牌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聖東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該男子於民國111年6月14日7時54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以暱稱「公主道速哥」之名義，與盧渝翔約定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及金額後，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號見面，該男子旋聯絡陳聖東前往上址交易。陳聖東遂依該男子之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黑色賓士車，於同（14）日9時12分許前往上址前，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其中包裝袋2只係黑色猿人圖案及AAPE字樣，另包裝袋1只係芭樂圖案；合計淨重10.8052公克，驗餘淨重9.8762公克，合計純質淨重0.3947公克）與盧渝翔，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而完成交易，陳聖東從中獲取300

01 元之報酬，餘款則轉交該男子。嗣盧渝翔於同（14）日16時
02 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4樓，因毒品案件為警拘
03 提，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3包，經警方循線偵辦盧渝翔之販
04 毒上游，復於111年7月18日22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
05 ○路00號前，拘提陳聖東到案，並扣得陳聖東所有之iPhone
06 13 PRO廠牌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始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報告臺灣
0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1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14 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26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
15 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6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7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20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21、105至107頁、
21 本院卷第107、262頁)，核與證人盧渝翔於警詢及偵查中
22 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37至41頁、他卷第97至99頁)，並
23 有盧渝翔與暱稱「公主道速哥」之人間微信對話紀錄(偵
24 卷第87至97頁)、現場查獲照片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偵
25 卷第103至1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
26 山分局）及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27 (偵卷第57至61、79至83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1
28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暨毒品純度鑑
29 定書(偵卷第141、149至151頁)、蒐證錄影時間及譯文內
30 容對照表等件(偵卷第99至101頁)附卷可稽。

31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

售路線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負責運送咖啡包並收錢給「蘇○○」，我每包可抽100元等語（偵卷第20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你以前說幫「蘇○○」送毒品給買家，每包可抽100元，是否正確？）正確等語（本院卷第261頁），足見被告依暱稱「公主道速哥」之人指示交付毒品咖啡包3包與盧渝翔，共獲利300元。是被告因有利潤可圖，甘願冒著為警方查獲之風險，親自前往上址交付毒品咖啡包。從而，被告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3包之行為，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無疑。

(三)綜上所述，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暱稱「公主道速哥」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之事由：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審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1 自白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偵卷第13至21、125
02 至127頁、本院卷第107、263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2.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
05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07 查，本院函詢板橋分局及海山分局關於被告是否供出毒
08 品來源「蘇○○」（真實姓名詳卷），因而查獲其他正
09 犯或共犯乙節，嗣板橋分局函覆本院略以：被告供稱其
10 係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之哈哈網咖，向「蘇○○」
11 拿取毒品咖啡包後販售，再將犯罪所得於相同地點交付
12 「蘇○○」，惟並無相關對話紀錄佐證，且警方前往該
13 址調閱監視器畫面存檔均已遭覆蓋，被告後續亦無其他
14 配合警方作為，故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
15 犯或共犯等情，有板橋分局112年7月13日新北警板刑字
16 第1123859287號函暨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
17 5至117頁）。再查，海山分局函暨職務報告略以：本案
18 係調查犯嫌「蘇○○」涉嫌毒品案，調查後移送臺灣新
1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0709號案件提起
20 公訴，雖「蘇○○」於警詢筆錄稱毒品上游為暱稱「阿
21 榮」之人，惟「蘇○○」無法提供毒品來源，故無其他
22 事證可供追緝毒品上游等情，有海山分局112年7月12日
23 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2702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調查筆
24 錄、刑事案件報告書及上開起訴書等件在卷可憑（本院
25 卷第115至145頁），參以上開起訴書記載「蘇○○」涉
2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27 毒品未遂罪嫌，其犯罪時間為111年11月4日，係以微信
28 暱稱「七代日火影(蜜蜂)」對不特定之人發送「新車上
29 路（車車車圖示）」等隱含可向其購買毒品之訊息，嗣
30 經警方網路巡邏並佯裝買家而查獲「蘇○○」等情，與
31 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6月14日，微信暱稱則係「公主

01 道速哥」，被告依上游指示交付毒品咖啡包與買家盧渝
02 翔等節，顯見兩案之犯罪時間、微信暱稱及販毒者有無
03 委託他人交付毒品咖啡包等節，均迥然不同。可見被告
04 於警詢中雖供出毒品來源為「蘇○○」，然本案並未因
05 被告之供述後，經板橋分局或海山分局因而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蘇○○」。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應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
08 無理由，尚難准許。

09 3.被告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輕：

10 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1 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2 意所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
13 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
14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
15 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16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
1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參照）。而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
19 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
20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
21 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
22 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23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24 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
25 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
26 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7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28 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29 原則。查被告與暱稱「公主道速哥」之人共同販賣第三
30 級毒品之犯行，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所為
31 誠屬不該，然審酌被告依暱稱「公主道速哥」之人指示

01 交付毒品咖啡包僅3包，數量不多，依每包獲利100元計
02 算，合計僅300元，利潤微薄，足見被告本件造成毒害
03 擴大之程度有限，與大量散播毒品之大盤或中盤毒販相
04 較，顯然有別，且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5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應量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3年6
06 月，衡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7 情，實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8 刑，並遞減之。

09 (四)復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10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11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3 旨參照）。本案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公訴人於
14 量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本院自
15 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
16 列入科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共同犯圖利聚眾
18 賭博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76號判決
19 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20 110年度上訴字第289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1年2月15日
21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竟於緩
22 刑期間再犯本案，又被告明知政府嚴令查緝毒品，竟共同
23 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以牟取利益，不僅殘害國民身心健
24 康，更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25 犯行之態度，且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僅3包，獲利為300
26 元，數量及利潤不多，暨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從
27 事自媒體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263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

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1年6月14日販賣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3包交付盧渝翔後，盧渝翔於同（14）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毒品咖啡包3包乙節，業據證人盧渝翔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偵卷第37至41頁），並有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79至83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暨毒品純度鑑定書等件（偵卷第141、149至151頁）在卷可考。是扣案之毒品咖啡包3包（合計淨重10.8052公克，驗餘淨重9.8762公克，合計純質淨重0.3947公克，含包裝袋3只），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均屬本案遭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3只，難以與袋內之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至檢驗取樣部分，因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犯罪工具：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於本院供稱：（扣案手機1支是你與買家聯絡見面，拿取毒品、聯絡買家的工具嗎？）是等語（本院卷第261頁）。是扣案之iPhone 13 PRO廠牌手機1支（IMEI碼：0000

00000000000號)，係被告供本件販賣毒品咖啡包所用之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毒品咖啡包1包之金額400元，我1包抽100元，餘款我會交回去給「蘇○○」等語（偵卷第126頁）；於本院亦坦承：我交付給盧渝翔3包毒品咖啡包，每包可抽100元等語（本院卷第260至261頁）。是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元（計算式：100元×3＝3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扣案之現金5100元，係被告父母所給之金錢，與本案毒品交易無關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供述在卷（偵卷第126頁、本院卷第261頁），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扣案之現金5100元與本案有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龔書安

法官 楊展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